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3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中第 2 条:"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主要修改由于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而引起的股本变更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等认为与股权激励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2011 年 12 月 20 日授予四名激励对象 1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变化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1、第一章第六条内容由: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45 万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45 万元。

2、第三章第十九条内容由: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4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045 万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4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145 万股。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3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0 年 7 月 28 日,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河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 1000 万份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10%。

5、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10 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 100 万股简述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权已获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为 100 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量的 10%,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 0.23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的授予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 100 万股的授予日:2011 年 12 月 20 日;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 100 万股的授予对象、职务、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冯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	60%	0.143%
朱建新	专家委员会专家、基础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28	28%	0.066%
刘灿伦	核心技术人员	10	10%	0.024%
尤新荣	核心技术人员	2	2%	0.005%
合计		100	100%	0.238%

注:本次预留股票授予总共 100 万股,占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为 10%,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8%。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 100 万股的价格:本次预留 100 万股的价格为 7.10 元。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跃先生没有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不存在以下与重大事件间隔期的问题

1、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六)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在以下窗口期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 100 万股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 100 万股的授予条件

根据在《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山河智能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442,690.79 元,比上年增加 119.1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45%,比上年增加 71.01%,上述指标均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4、根据《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 100 万股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 100 万股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授予安排核实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股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要求,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股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条件。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健全,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的提高,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的提升。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并同意公司预留 100 万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 9 号》,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股权登记等事项。

九、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预留股权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计算相关成本按时间进行分摊。经测算,预计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的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7.66	91.95	88.29	45.62	17.23	250.75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002	0.0022	0.0021	0.0011	0.0004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

十、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3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山河");

2、本次担保金额:拟对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99.99%)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3、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

4、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5、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占 201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5%,属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6、对外担保逾期状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山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申请为期一年,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山河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清华,经营范围是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建筑机械、起重机械、筑路和路面养护机械、土方机械、农用机械、环卫机械、桩工机械,矿山机械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容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天津山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整,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9950 万元,占 99.92%股权;无锡必克液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8.93%)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 0.08%股权。上述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山河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380.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9,708.4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71.97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41.52 万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天津山河总资产为人民币 64,140.0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1,521.9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18.11 万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6.99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863.43 万元。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山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率为 99.99%),鉴于天津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以确保其建设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占 201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5%,属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6、对外担保逾期状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山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申请为期一年,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山河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清华,经营范围是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建筑机械、起重机械、筑路和路面养护机械、土方机械、农用机械、环卫机械、桩工机械,矿山机械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容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天津山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整,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9950 万元,占 99.92%股权;无锡必克液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8.93%)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 0.08%股权。上述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山河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380.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9,708.4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71.97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41.52 万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天津山河总资产为人民币 64,140.0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1,521.9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18.11 万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6.99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863.43 万元。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山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率为 99.99%),鉴于天津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以确保其建设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占 201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5%,无逾期担保事项。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山河的对外担保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3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国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预留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授予安排核实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股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要求,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3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限售到期的公司 109,058,76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即上述股份延期锁定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解除限售。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9,937.5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32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公司股本为 13,257.5 万股。

200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8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的 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新增股本 13,257.5 万股,股本增至 26,515 万股。

2008 年 1 月 9 日,公司公开增发新股 915 万股,并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增至 27,430 万股。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新增股本 13,715 万股,股本增至 41,145 万股。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公司股本增至 42,045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以上承诺均得到有效履行。

三、控股股东追加承诺情况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追加承诺的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 109,058,76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即上述股份延期锁定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解除限售。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11,058,760 股,其中 109,058,760 股将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解除限售,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部分按照原承诺执行(即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何清华先生的承诺函。何清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本着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其他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追加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何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109,058,76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即上述股份延期锁定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解除限售。

何清华先生同时承诺,在锁定期内,何清华先生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何清华先生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按违约发生时所持股份市值的 100%承担违约金。

四、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何清华先生严格遵守承诺。若该股东违反承诺或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出通知,12 月 19 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资金充裕,无重大研发、生产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修订为:"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此项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有限")、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及高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恒昌")在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①)高鸿有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

②)高鸿有限在中信银行望京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

③)高鸿有限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

④)高鸿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

⑤)高鸿信息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综合授信。

⑥)高鸿恒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

⑦)高鸿有限和高鸿信息在广发银行北京安贞分行申请合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此项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鸿有限、高鸿信息及高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高鸿恒昌在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为高鸿有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②)为高鸿有限在中信银行望京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③)为高鸿有限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④)为高鸿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⑤)为高鸿信息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⑥)为高鸿恒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⑦)为高鸿有限和高鸿信息在广发银行北京安贞分行申请合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此项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见同日公告《对外担保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进烟台高鸿数码广场经营业态落实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IT 连锁门店拓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在各地开设连锁店面变更为在烟台市佰和数码广场开设大规模连锁销售店群,实施方式由向电脑城物业租用经营场所变更为购置自有物业经营。公司在收购后拟将烟台市佰和数码广场为电脑城分散租赁经营转变为统一经营模式。

统一经营模式具体规划为针对高端消费者打造消费主题 IT 精品体验馆;针对企业客户的需求打造商用主题 IT 精品体验馆。

针对烟台市佰和数码广场开设大规模连锁销售店群经营业态落实推进情况,同意以下事项:①)公司推进烟台高鸿数码广场经营业态落实,在 2012 年调整为统一经营连锁销售业态;②)烟台高鸿数码广场现有在 2012 年到期的租约不再续约,物业收回后由公司统一经营;③)烟台高鸿数码广场现有在 2012 年尚未到期的租约责成经营班子与承租方协商调整租赁协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情况见同日公告《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有限")、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和高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恒昌")申请的商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为高鸿有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为高鸿有限在中信银行望京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为高鸿有限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为高鸿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为高鸿信息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为高鸿恒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 为高鸿有限和高鸿信息在广发银行北京安贞分行申请合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表决情况

此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此次担保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宽带数据产品和技术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大唐高鸿品牌的系列宽带数据产品和多媒体增值类产品。

高鸿有限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39,072,878.19 元,总负债 744,358,467.32 元,净资产 394,714,410.87 元;201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079,303,404.41 元,利润总额 71,753,995.05 元,净利润 60,841,891.66 元。

高鸿有限 201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31,451,767.52 元,总负债 687,670,227.36 元,净资产 443,781,540.16 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78,783,742.73 元,利润总额 52,308,353.67 元,净利润 49,067,129.29 元。2011 年 7–9 月营业收入 216,900,540.03 元,利润总额 18,204,625.10 元 净利润 18,204,625.10 元。

产权及控制关系:高鸿有限为高鸿股份、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其中高鸿股份持有 83.17%,为高鸿有限的控股股东。

(二)名称: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鼎好电子大厦 B 座 1706 室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辅助器材、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仪表仪器、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箱包;提供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辅助器材、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电脑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

高鸿信息: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总资产 719,482,136.93 元,负债总额 525,419,196.92 元,净资产 194,062,940.01 元,201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02,343,832.39 元,利润总额 6,600,832.79 元,净利润 733,956.79 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30,430,530.29 元,总负债 833,461,586.94 元,净资产 296,968,943.35 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28,647,926.29 元,利润总额 4,431,660.28 元,净利润 582,871.29 元。2011 年 7–9 月营业收入 710,150,376.84 元,利润总额 2,361,255.57 元 净利润 448,736.10 元。

产权及控制关系:高鸿信息为高鸿股份、高鸿有限及谢澎、谢涛、吴晓丹共同持股,其中高鸿股份持有其 85.77%的股权,为高鸿信息的控股股东。

(三)名称: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鼎好电子大厦 16 层 1607、1608

法定代表人:赵德胜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高鸿恒昌 2010 年度期末总资产 336,024,588.61 元,负债总额 272,391,007.64 元,净资产 63,633,580.97 元,营业收入 1,118,912,457.69 元,利润总额 973,561.99 元,净利润–2,055,197.11 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34,660,337.32 元,总负债 278,077,383.41 元,净资产 56,582,953.91 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19,762,312.50 元,利润总额–6,071,877.21 元,净利润–7,050,627.06 元。2011 年 7–9 月营业收入 144,174,680.37 元,利润总额 –3,109,102.60 元 净利润–3,497,246.62 元。

产权及控制关系:高鸿恒昌为高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高鸿信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高鸿恒昌具有控制权。

三、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高鸿有限、高鸿信息和高鸿恒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利润,故拟为高鸿有限、高鸿信息、高鸿恒昌此次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通过了该担保事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对高鸿有限、高鸿信息、高鸿恒昌具有绝对控股权,故以上三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对此次申请商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到 12 月 19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6,051.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11%。公司目前的担保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他担保。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 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